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貸款協議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作為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5年，認購人有權於貸款融資的首次提取日滿15個月後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亦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股權證，總代價為1.0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文據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按行使價（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價格0.27港元（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行使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5港元溢價8.0%；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57港元溢價約5.1%。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22,5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行使價，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62,2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

由貸款融資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6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減少負債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始完成。由於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作為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5年。同時，本公司與認購人亦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股權證，總代價為1.00港元。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i)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借款人： 本公司

(b) 放款人：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獨立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i)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本金： 50,000,000港元，可以兩筆墊款提取。

利率： 每年6%，自提取日期至最後還款日（定義見下文）計算，須於年末支付。

自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計算之過期款項須支付每年38%之違約利息。

還款日期：最後提取貸款融資後60個月當日（「**最後還款日**」）

認購人有權於貸款融資的首次提取日滿15個月後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屆滿並須於發生貸款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時支付。

提款條件：除有關8,000,000港元之提取（「**第一筆墊款**」）外，貸款融資之墊款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貸款協議日期後30日內發行認股權證後，方可進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第一筆墊款(連同應計利息)須即時到期及支付。此外，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或廖家俊博士停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事項，將構成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發行人： 本公司

(b) 認購人： 認購人

代價

認股權證將按總代價1.00港元發行。

鑑於授出貸款融資，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發行之證券

認股權證為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出文據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最高16,807,5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 (a)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需要）聯交所須刊發所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如屬必須）。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30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導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概無上述條件可予以豁免。完成不須待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方為達成，完成亦並非於已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任何提款時方為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於完成時由文據構成之記名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出文據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最高16,807,5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行使價，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62,2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當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尚待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相關權利獲即時行使，無論是否允許有關行使），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有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62,25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i)上述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及(ii)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4,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0%。

行使價

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港元（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初步行使價為0.27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5港元溢價8.0%；
- (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7港元溢價約5.1%；及
- (i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8港元溢價約4.7%。

倘本公司（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分配及透過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證券供股以及回購證券，行使價可予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出文據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認股權證之未行使及尚未償還金額少於根據文據項下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總金額10%，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或准許其失效。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出認購通知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行使價之全數或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轉讓，否則概不可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出轉讓。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投票。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24,500,000股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622,500,000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20%）。發行認股權證無需任何股東批准。

訂立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數位信號處理（「DSP」）平台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提供嵌入式固件及基於消費電子器材的數位信號處理的「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

貸款融資及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6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集團之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予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16,7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按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268港元。

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代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此項貸款融資將及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購人將改善資產負債狀況及吸納業務發展之所需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籌集更多資金。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假設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一步變更且行使價不會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	125,592,340	20.17	125,592,340	18.34
Masteray Limited (附註 1)	53,828,697	8.65	53,828,697	7.86
樂家宜女士 (附註 1)	3,145,000	0.51	3,145,000	0.46
Many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140,482,433	22.57	140,482,433	20.52
伍步謙博士 (附註 2)	1,599,142	0.26	1,599,142	0.23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3)	11,903,210	1.91	11,903,210	1.74
Rochdale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 4)	2,976,655	0.48	2,976,655	0.44
陶康明先生	300,000	0.04	300,000	0.04
認購人	-	-	62,25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282,672,523	45.41	282,672,523	41.28
總計	622,500,000	100.00	684,750,000	100.00

附註

1. Masteray Limited (「Masteray」) 持有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 (「Swanland」) 之51%已發行股本，而Masteray Limited 由Sea Progress Limited (「Sea Progress」) 擁有100%，而Sea Progress 透過一個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redit Suisse」) 全資擁有。樂家宜女士 (「樂女士」) (廖家俊博士 (「廖博士」) 的配偶) 為一個由Credit Suisse 持有179,421,037 股股份的全權信託的創辦人，故被視為於182,566,0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博士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伍步謙博士為Manyi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Manyi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 (「Excel Direct」) 由崔教授擁有50%。由於Excel Direct 由崔教授控制，故崔教授被視為於Excel Direc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ochdale Consultancy Limited (「Rochdale」) 由鄭教授擁有50%。由於Rochdale 由鄭教授控制，故鄭教授被視為於Rochdal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始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1.01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0.27港元（根據文據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或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24,5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最後交易日」	指	指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認購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最多50,000,000港元為期5年，且按年利率6%計息之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文據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根據文據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16,807,5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家俊博士及陶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樹坤教授及崔志英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李翹如博士、錢大康教授及舒華東先生。